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40号

关于梅州市琪王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腻子粉、400 吨环保墙面漆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琪王环保涂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琪王环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腻子粉、400 吨环保墙面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梅林村三湾塘 X003 县道路边（N23° 39' 20"，E115° 35' 41"）。项目东南面为三湾塘石板厂、西南面为 X003 县道和梅林搅拌站、西北面和东北面为山地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m²，建筑面积为 700 m²，厂区设置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和办公区等。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内容及规模不变，设一条腻子粉生产线、一条环保漆生产线，年生产 450 吨腻子粉、400 吨环保墙面漆。项目原辅材料胶粉、石粉、天然彩砂、丙烯酸乳液、钛

白粉等。项目生产设备上料斗、螺旋输送机、混合机、搅拌缸等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7 月 5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